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开发改〔2024〕159号

关于市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产业园公共智慧 停车位项目停车收费标准的批复

开平市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和《关于印发〈江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发改价格〔2023〕14号）的规定，结合《开平市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产业园公共智慧停车位项目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市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产业园公共智慧停车位项目停车收费标准如下：

一、收费范围

赤坎镇、塘口镇、百合镇、蚬冈镇辖区内道路的路内（路边）划定的停车位，通过分路段（一类、二类、三类）实施收费，具

体路段按《开平市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产业园公共智慧停车位项目实施方案》所列。为保障停车需求变化，各类路段每年可结合智慧停车引导系统收集的车位周转率数据及其他方面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二、收费标准

时间 路段	首 3 小时	3 小时后	24 小时最高收费
一类路段	3 元/小时	4 元/小时	20 元
二类路段	2 元/小时	3 元/小时	15 元
三类路段	1 元/小时	2 元/小时	10 元
备注： 1. 路内（路边）停车收费时段为每天 8:00—20:00；（具体时间段可另行拟定） 2. 首小时停车不超过 30 分钟(含)免费，超过 30 分钟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费； 3. 从第 2 小时起，每 30 分钟按小时标准折半计费，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费； 4. 路内（路边）停车收费以自然天 24 小时为一计费周期； 5. 免收费车辆。对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执行公务的军警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救灾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费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			

三、执行时间

以上标准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执行。

四、其他

市农文旅产业园管委会须加强对项目内乡镇道路路内（路边）停车收费的管理，督促运营公司做好收费公示工作。



抄送：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开平市人民政府、赤坎镇人民政府、
塘口镇人民政府、百合镇人民政府、蚬冈镇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印发